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科技发明先进校 评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各地中小学科技教育全面发展，培养更多科技创新人才，助力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活动的推广与开展，同时加强组委会对各奖项的评选与管理。自第十五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起，取消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评选，将之调整为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科技发明先进校评选（以下简称发明奖先进校）。

一、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办学理念先进，人才培养质量高，在本地区科技创新教育工作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配备专业、专职的科技教育师资队伍。

（三）有基本的硬件设施支撑，设置有科技创新教育教学及实践活动的场所，如科学活动室、创新实验室、创客空间等。

（四）设有科普教育的专项经费。

（五）具有得力的激励措施，用于激励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各项科技教育活动。

（六）建立科技创新教育完备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如科普活动中心、科技创新创意社团、科技发明兴趣小组、科技实践

活动俱乐部、创客中心等，并经常性、制度化的开展科普课程或组织参与科技创新类的活动。

(七) 近三年在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活动中，申报学校所属学生获得过银奖及以上奖项。

二、申报材料

(一) 须提交当届发明奖先进校申报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 填写必须详尽、真实、准确，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 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由各组织机构统一提交。

三、评审程序

(一) 发明奖先进校的申报评审每年进行一次。

(二) 各组织机构应对申报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提出审查意见。

(三) 各组织机构每年可推选 2 家学校作为当届发明奖先进校候选单位。

(四) 经组委会和评审委员会综合审议，将评选出 10 所当届发明奖先进校。

(五) 当届发明奖先进校名单将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官网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

(六) 发明奖先进校认定有效期为一年，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校将被授予荣誉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 当届发明奖先进校可选派 1 名代表参与当届发明奖颁奖典礼及现场活动，食宿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往返路费自理。

(二)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有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称号取消，示范基地的评选即行废止。

(三)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组委会所有。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组委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